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上市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元/股。假定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人民币5.5元/股（含）的条件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364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3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18年10月31日至2018年12月14日，9:3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168号美好国际大厦13楼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沈梦晖、周莺

联系电话：0571-86397850

联系传真：0571-86396201

联系邮箱地址：zy@nanfang-pump.com

3、申报所需材料

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